

附件 2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机关基本情况

区发展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经济师 1 名，区大湾区办常务副主任 1 名（正处级，兼任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不占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领导职数）；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局机关工勤人员现有 4 名；

局政府雇员核定指标 9 名，现有 8 名。

区发展改革局机关内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审批管理科）、人事科（纪检监察室）、国民经济动员科、大湾区建设科、投资管理科、金融科、社会发展科（重点村综合整治办公室）、物价和粮食物资科；直属机构 2 个，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州市白云区金融工作局。

2. 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所属 3 个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制 22 名。其中

广州市白云区价格认证中心为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广州市白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为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

单位，正科级，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项目管理和政策研究中心为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做好我区经济社会全局谋划工作。二是加强项目督办，统筹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管理。三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工作，谋划区域合作协同发展。四是创新突破，开创营商环境新局面。五是继续做好金融发展服务工作。六是推动“重点村”综合整治各项工作进一步取得明显成效。七是突出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八是做好物价和粮食物资储备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区发展改革局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紧紧围绕“环境要改善，产业要升级”的中心工作和发展思路，狠抓目标完成、谋划区域发展、推动项目建设、提升统计服务、破解融资难题、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维护物价稳定和保障粮食安全等职能工作，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了新进展。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总收入 26,41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51.1 万元，增长 37.2%；决算总支出 26,41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51.1 万元，增长 37.2%。

收支变动情况主要有：新增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有限公司良田粮库。

2. 收入支出结构情况。

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26,4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6,28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其他收入 61.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年初结转结余 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

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26,40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1,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7%，资本性支出 7,5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4%；对企业补助 495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8%。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31 万元，占 96.5%；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占 3.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3.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4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52 人。主要包括重点企业经济工作座谈会；接待白云民泰银行董事长来访；接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到白云区调研。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2021 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实行综合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的过程中，加强对 2021 年部门预算开展情况进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纠偏处理和改进完善，严格规范单位收支行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4,131.6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0 个，共 24,131.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3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查，并对相应的项目进行自评和撰写

自评报告,反应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共涉及资金 24,131.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74.22 万元,支出率为 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支出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 自评结论综述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厅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厅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3.34 分,达到“优”等级(附件 1)。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紧紧围绕“环境要改善,产业要升级”的中心工作和发展思路,狠抓目标完成、谋划区域发展、推动项目建设、提升统计服务、破解融资难题、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维护物价稳定和保障粮食安全等职能工作,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我局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推进经济形势的运行,发展等相关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着力抓项目促进经投资稳增长,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进一步完善我区推进大湾区建设工作。培训次数完成 4 次,学习考察次数为 4 次,会议次数 2 次,经济形势的运行、发展等相关专项课题研究成果

数量 2 份。

2.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做好粮食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粮食库存充足、供应安全稳定、粮食市场平稳运行。按区委区政府决策推动新建 10 万吨仓容粮库；年度清算完成情况 100%；储备粮入库质量检查、库存质量抽查中宜存数量占承储总量的比例 100%；粮食供应的保障率 100%；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2 次；粮库改造维修 1 次。

3.做好我区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受灾群众得到食物、饮用水、衣物等基本生活救助。最大限度的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在保障基本工作需求的基础上，重点保障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医学观察人员“八个一”、环卫一线、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灾物资等急需物资配备。

4.做好 2020 年农村住房保险续保工作，确保我区农村住房保险覆盖率，不断增强农户综合抗灾和灾后重建能力；根据省市要求，做好 2020 年巨灾保险投保工作，提升我区防灾减灾工作能力。

5.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6.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力量，加强法治机关建设和机关内部制度建设。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全力做好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健全工作制度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二是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供应保障。三是建立区防控物资保障联动机制。

2.加强战略谋划，精心描绘“十四五”发展蓝图并推动落实。一是统筹构建“十四五”整体发展规划体系。高质量编制《广州市白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获人大代表全票通过；统筹推动各专项规划并指导镇街做好规划编制，全面构建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体系。二是定期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经济发展走势，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各项措施，确保全区各项经济指标全面有效提升，引领白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碳达峰研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加快发展重点产业，推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启动编制《广州市白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谋划产业布局。二是推动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在白云集聚。三是推进“白云美湾”建设。编制并牵头实施我区化妆品产业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

4.深抓项目建设，推动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一是编制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建设项目和2021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积极申报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和2021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市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二是统筹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申报储备和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验收等工作。三是抓好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动稳投资

目标任务落实。

5.深化区域合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是加强湾区工作机制建设，制定《白云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并推进落实，二是深化区域合作，紧抓“双区驱动”“双城联动”重大发展机遇，与佛山市南海区发改局共同编制《白云—南海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片区建设方案》，高水平共建“白云—南海”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平台等。三是推动湾区重点平台发展。牵头制定《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建设总体方案》（穗大湾区〔2021〕1号），推动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正式纳入市大湾区建设重点平台。

6.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一是制定并落实营商环境改革措施。二是构建“1+4+N”的惠企政策体系提升产业扶持力度。三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防风险促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培育发展金融服务体系。研究制定《白云区金融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政策，培育构建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二是稳妥防范处置金融风险。制定《广州市白云区促进银行机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方案》和《金融放贷领域扫黑除恶工作方案》，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构建良好金融发展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8.聚焦社会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是做好企

业纾困减负工作。印发《白云区贯彻落实广州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实施方案》，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区域、行业的企业，从减轻企业租金负担、金融支持、减税降费等 9 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二是统筹推进“重点村”综合整治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城乡融合试点示范。四是加强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五是依法依规做好价格认证工作。六是扎实做好粮食储备工作。

（一）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超预期完成，部分指标值预期值过低，导致有些指标上半年已经超额完成，不能完全反映全年支出情况。

二是部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已无存在必要性。因公出国出境，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开展相关的考察和调研工作。

三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大部分项目缺失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四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选取部分不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支出进度预估准确性有待提升。

存在部分项目推进不理想，到年中监控时暂未支出，到年底资金调整而绩效指标未及时调整，导致绩效指标无法完成。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一是已超预期完成的适当调高目标值。

二是根据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的设

置。无存在必要性的指标及时删除。

三是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全面完整，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二）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

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实施的时间要求，对于工作时间周期较长的项目，应做好项目规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工作计划要求。对于内容同质相似的业务工作，应进行合理的统筹安排，集中开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环节对时间的消耗，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及时支出项目资金。

（三）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

制定相关的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讲座的方式，增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项目人员对绩效的重视度。